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旗小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被　　告　蔡昌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11日1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十號高速公路由西向東行駛至33公里740 公尺處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擦撞訴外人何忠勇所有、由訴外人馬秀玉所駕駛，並為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損。經修復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61元（含工資22,788元、零件18,673元，零件部分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5,835元）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6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27至39頁），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函附現場圖、事故調查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調查筆錄、照片、分析研判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7至82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莊豐源